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其他事项	13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5
五、人员构成	16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6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9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0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

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全省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振兴老工业基地、区域协调发展、西部地区开发及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各经济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

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省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省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省级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新增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职责。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省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一)起草涉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省招

投标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全省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制定全省中长期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规划，负责能源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它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产业管理；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重大示范工程；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十四)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省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省哈大齐城际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省中俄原油管道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发展改革委机关设 31 个内设机构，2 个挂牌机构，1 个合署办公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及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密、信访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二）法规处

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国民经济综合处

监测分析全省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研究提出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

件，提出动用省内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全省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省本级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新增原项目前期与新能源处项目管理职责。

（七）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研究协调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新增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职责。

（八）地区经济处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平衡地震、土地、测绘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负责审核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

（九）振兴发展处

组织拟订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气象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一）交通运输处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协调

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规定权限内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审查意见；提出交通运输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审核意见。

（十二）产业协调处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行业以及需要全省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审核、申报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申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原油气化工处统筹化学工业、医药工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职责。

（十三）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优化配置高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增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职责。

（十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挂黑龙江省节能监察局牌子）

综合分析全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新增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五）社会发展处

提出全省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新增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职责。

（十六）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编制和实施相关建设规划；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十七）经济贸易处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现代物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口岸边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流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省粮

食政策的拟定；提出粮油、化肥等重要商品省级储备计划建议；承担重要物资综合管理工作。

（十八）财政金融处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非上市企业（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规划、年度贷款使用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筛选、协调和监督检查；沟通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金融合作有关情况。

（十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

（二十）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挂黑龙江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省国防交通网络布局规划和全省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提出调用国防交通物资建议；指导、检查、协调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二十一）黑龙江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负责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全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筹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对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研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重大问题；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和监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组织拟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负责指导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批市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核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稽查、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负责尼尔基水库移民动迁安置和移民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十四）黑龙江省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

研究全省铁路发展建设的状况；提出铁路发展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前期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资金筹措建议；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铁路建设工作的指导。

(二十五) 电力发展处

拟订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大型火电、热电、抽水蓄能发电和电网建设的管理；承担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审核；负责电力紧急调度。

(二十六) 煤炭处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承担能源装备、能源国际合作、能源行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负责煤矿新建项目审批工作。

(二十七) 石油天然气处

按规定权限承担石油、天然气、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管理职责；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负责联系中石油公司驻我省企业，协调中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重大项目建设；会同中石油公司制定全省油气网规划和天然气推广利用规划；负责边境能源合作；制定地方小油田、小气田发展规划，指导小油田、小气田发展；统筹化学工业、医药工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

(二十八) 政策研究室（物价处与其合署办公）

研究全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研判价格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做好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衔接，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二十九) 西部开发处

研判我省享受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地区的经济形势，组织拟订推进相关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特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龙江丝路带”建设工作处

组织拟订“龙江丝路带”建设相关战略和规划；提出推进落实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一）应对气候变化处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政策并协调实施；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度、基础能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指导委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为省纪委（监察厅）的派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单列。

三、其他事项

（一）管理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二)与有关厅局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安排到省级的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到省级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其他部委安排的相关事项由省级对口部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

(三)与省商务厅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省商务厅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四)与省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编制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负责争取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省粮食局受省政府委托,

负责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编制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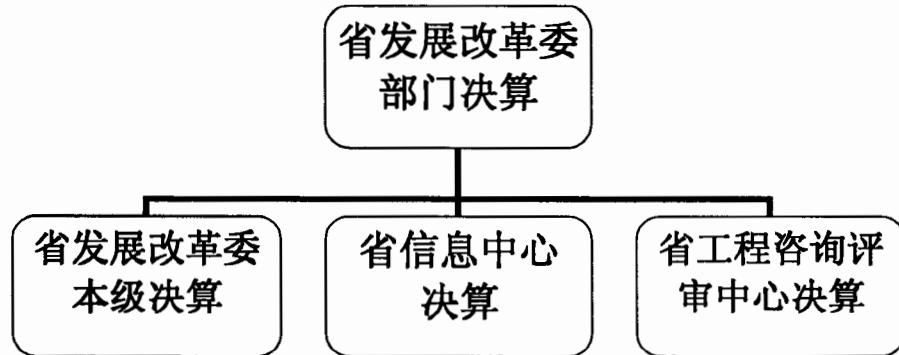
（五）与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全省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制定；负责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矿新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须报国家核准的改扩建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申报。

（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省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5年纳入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省信息中心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五、人员构成

2015 年末，省发展改革委本级编制数 227 人，年末实有 213 人（其中：省级 2 人，厅级 10 人，处级 135 人，科级及以下 66 人），离退休 164 人（其中：离休 19 人，退休 145 人）。省信息中心编制数 137 人，年末实有 116 人（其中：厅级 1 人，处级 12 人，科级及以下 103 人），离退休 7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8 人）。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编制数 62 人，年末实有 43 人（其中：处级 5 人，科级及以下 38 人），其他人员 17 人，离退休 4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9 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7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881.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2034.57	三、国防支出	30	88.6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65.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25.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3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2.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0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39.5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6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133.46	本年支出合计	51	9061.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5		结余分配	52	993.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29.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907.98
合计	27	11963.24	合计	54	1196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33.46	7733.76		2034.57			36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2.34	4671.16		1926.05			235.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29.63	3293.45		1926.05			210.13	
2010401	行政运行	2578.37	2568.9					9.4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16	390.16					20	
2010403	机关服务	0.18	0.18						
2010450	事业运行	746.53	334.21		412.3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94.39			1513.73			180.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4.37	1329.37					25	
2010504	信息事务	0.81	0.81						
2010550	事业运行	1296.94	1296.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6.62	31.62					25	
20113	商贸事务	48.34	48.34						
2011308	招商引资	48.34	48.34						
203	国防支出	210.12	80.12					130	
20306	国防动员	210.12	80.12					130	
2030602	经济动员	210.12	80.12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9	1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9.29	392.05		47.24				
21005	医疗保障	439.29	392.05		47.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6	281.5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28	110.49		21.79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5			2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3	112.0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9	201.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	5.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	5.02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	80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0	80						
213	农林水支出	5.06	5.06						
21305	扶贫	5.06	5.0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5.0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55	39.55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39.55	39.55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9.55	3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26	1005.99		61.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	5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50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26	955.99		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5	301.53		19.82				
2210202	房租补贴	582.47	544.99		3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44	109.47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61.38	7266.12	179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1.76	4615.69	1266.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76.50	3318.75	1157.74			
2010401	行政运行	2568.90	2568.9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0		397.00			
2010403	机关服务	0.18	0.18				
2010450	事业运行	749.67	749.6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0.74		760.7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6.92	1296.94	59.98			
2010504	信息事务	0.81		0.81			
2010550	事业运行	1296.94	1296.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9.17		59.17			
20113	商贸事务	48.34		48.34			
2011308	招商引资	48.34		48.34			
203	国防支出	88.62		88.62			
20306	国防动员	88.62		88.62			
2030602	经济动员	88.62		8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90	1193.87	3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9.29	439.29				
21005	医疗保障	439.29	439.2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6	281.5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28	132.2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5	2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3		112.0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90		201.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		5.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		5.02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0.00		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6		5.06			
21305	扶贫	5.06		5.0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5.0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55		39.55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39.55		39.55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9.55		3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26	1017.26	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26	101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5	32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47	58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44	1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729.09	472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03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80.12	80.1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25.9	1193.87	32.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92.05	39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2.03	112.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01.9	121.9	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06	5.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39.55	39.5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05.99	1005.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733.76	本年支出合计	52	7791.7	7679.67	11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6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02.79	802.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60.72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8594.48	合计	56	8594.48	8482.46	11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79.67	6745.29	93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9.09	4203.37	525.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51.38	2906.43	444.95
2010401	行政运行	2568.90	2568.9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0		397.00
2010403	机关服务	0.18	0.18	
2010450	事业运行	337.35	337.3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95		47.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29.37	1296.94	32.43
2010504	信息事务	0.81		0.81
2010550	事业运行	1296.94	1296.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1.62		31.62
20113	商贸事务	48.34		48.34
2011308	招商引资	48.34		48.34
203	国防支出	80.12		80.12
20306	国防动员	80.12		80.12
2030602	经济动员	80.12		8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87	119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87	1193.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2.05	392.05	
21005	医疗保障	392.05	392.0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6	281.5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49	11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3		112.0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2.03		1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0		121.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87		116.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2		5.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2		5.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6		5.06
21305	扶贫	5.06		5.0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5.0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55		39.55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39.55		39.55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9.55		3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9	955.99	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99	95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53	301.53	
2210202	房租补贴	544.99	544.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47	10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45.29	6073.54	67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6.84	3066.84	
30101	基本工资	1024.44	1024.44	
30102	津贴补贴	1115.47	1115.47	
30103	奖金	450.97	450.9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51.7	45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6	2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7		671.57
30201	办公费	45.39		45.39
30202	印刷费	4.97		4.97
30204	手续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6.62		6.62
30206	电费	44.64		44.64
30207	邮电费	31.34		31.34
30208	取暖费	234.57		234.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9		16.89
30211	差旅费	114.99		114.99
30213	维修(护)费	15.21		15.21
30214	租赁费	15.09		15.09
30216	培训费	30.81		30.81
30226	劳务费	0.12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		3.1
30228	工会经费	32.28		32.28
30229	福利费	1.39		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6		70.16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3		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6.7	3006.7	
30301	离休费	215.61	215.61	
30302	退休费	1604.94	1604.94	
30304	抚恤金	126.58	126.58	
30305	生活补助	11.48	11.48	
30307	医疗费	48.43	48.4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9.67	339.67	
30312	提租补贴	544.99	544.99	
30313	购房补贴	109.47	10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3	5.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8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14.54	28	80.54		80.54	6	92.72	18.85	70.16
								70.16
								3.71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03			11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			32.0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03			3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			80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963.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33.46 万元（含年初预算安排 9515.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9.78 万元，本年支出 9061.39 万元，结余分配 993.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7.98 万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502.55 万元，减少 4.03%，原因是事业收入和事业支出减少。

各单位收入、支出、结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年初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
部门合计	1829.78	10133.46	9061.39	993.87	1907.98
省发改委机关	830.82	5755.32	5611.20		974.94
省信息中心	166.15	1827.76	1881.41		112.50
省咨询评审中心	832.81	2550.38	1568.78	993.87	820.54

（一）2015 年度本年收入 10133.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33.7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112.03 万元），占 76.32%；事业收入 2034.57 万元，占 20.08%；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365.13 万元，占 3.6%。

（二）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7.08 万元，占 4.2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52.7 万元，占 95.79%。

(三) 2015 年本年支出 9061.39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266.13 万元，占 80.19%，项目支出 1795.26 万元，占 19.81%。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81.76 万元，占 64.91%；国防（类）支出 88.62 万元，占 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5.9 万元，占 13.52%；医疗卫生（类）支出 439.29 万元，占 4.85%；节能环保（类）支出 112.04 万元，占 1.23%；城乡社区（类）支出 201.9 万元，占 2.23%；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5.06 万元，占 0.06%；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9.55 万元，占 0.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7.27 万元，占 11.78%。

(四) 2015 年结余分配 993.87 万元。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缴纳所得税 248.47 万元，占 25%；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98.16 万元，占 30%；转入事业基金 447.24 万元，占 45%。

(五) 2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3.4 万元，占 4.3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24.58 万元，占 95.6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733.7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112.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0.72 万元，本年支出 779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02.79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3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2.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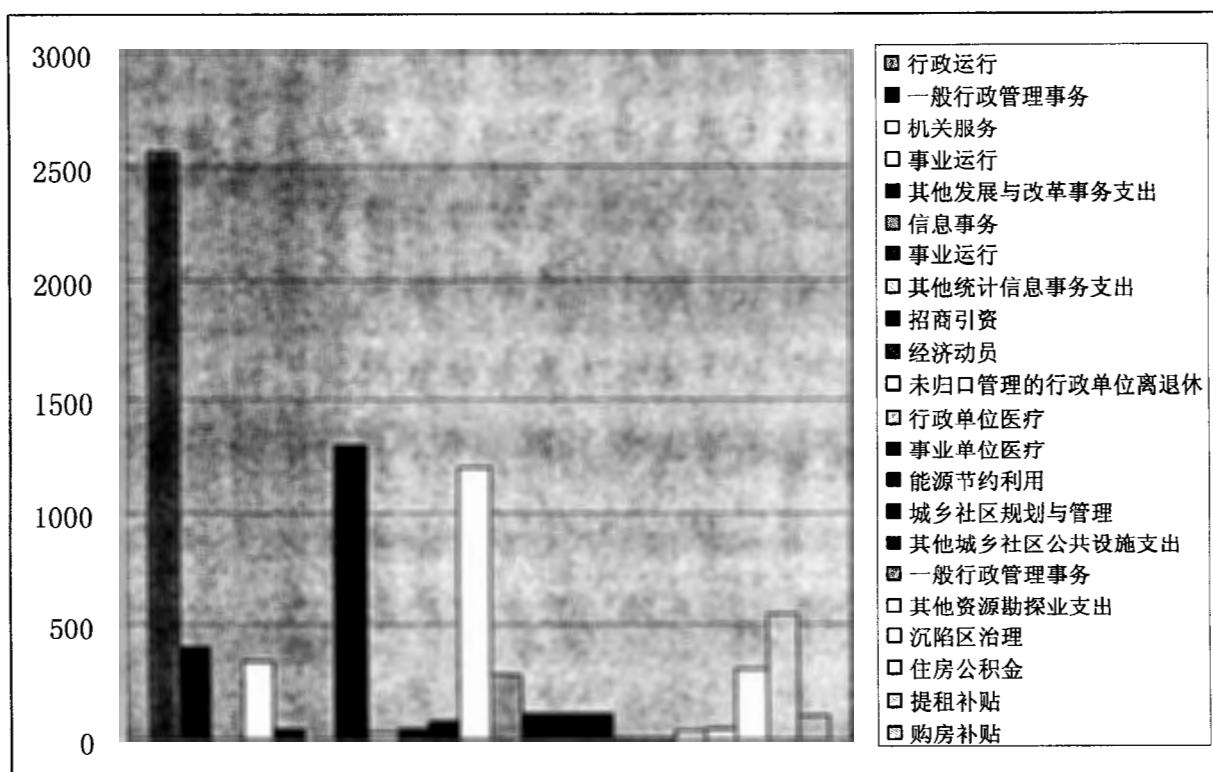
（二）本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3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7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79.67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745.29 万元，占 87.83%；项目支出 934.38 万元，占 12.17%。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68.9 万元，占 33.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7 万元，占 5.17%；机关服务（项）0.18 万元；事业运行（项）337.35 万元，占 4.3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47.95 万元，占 0.62%；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0.81 万元，占 0.01%；事业运行（项）1296.94 万元，占 16.89%；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31.62 万元，占 0.4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48.34 万元，占 0.6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经济动员（项）80.12 万元，占 1.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93.87 万元，占 15.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1.56 万元，占 3.67%；事业单位医疗（项）110.49 万元，占 1.4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112.03 万元，占 1.4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16.87 万元，占 1.52%；城乡社区公共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5.02万元，占0.0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6万元，占0.0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39.55万元，占0.5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50万元，占0.65%；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1.53万元，占3.93%；提租补贴（项）544.99万元，占7.1%；购房补贴（项）109.47万元，占1.43%。如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

32.03 万元，占 28.59%，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审计工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80 万元，占 71.41%，用于我省亿亩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4.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2015 年度决算支出 9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1%，，公务接待费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3%。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共 3 团组，6 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12 批次，共 127 人次。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4 万元，减少 9.9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全年接待任务下降；三是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的使用。因公出国（境）支出 1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9 万元，增加 496.52%，原因是委丝路处承担我省“龙江丝路带”、“哈欧班列”等对外宣传、推介和联络工作，赴韩、赴俄等外事活

动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9 万元，减少 16.13%。原因是 2015 年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出行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 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4 万元，减少 77.03%。原因是 2015 年接待任务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3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9.66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办公费、差旅费较 2014 年度较少。详细支出情况为：办公费 30.81 万元，印刷费 4.97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5.37 万元，电费 33.29 万元，邮电费 16.32 万元，取暖费 153.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17 万元，差旅费 100.02 万元，维修(护)费 10.07 万元，租赁费 15.09 万元，培训费 20.91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1 万元，工会经费 20.81 万元，福利费 0.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4 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5.3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省发展改革委共有车辆 15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中型客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商务车 1 辆，轿车 1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发展改革委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发展改革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发展改革委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如评审中心评审业务方面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指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这里指省省信息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这里指省信息中心网络建设等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指出。如发展改革委“龙江丝路带”建设方面支出。

二十二、国防（类）国防动员（款）经济动员（项）：指发展改革委用于经济动员等方面指出，如国民经济动员战备演练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发展改革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指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方面支出。这里指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审计等方面指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发展改革委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指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农田基本建设

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发展改革委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扶贫开发方面支出。这里指地区处以工代赈资金支出。

三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指用于煤炭、石油和天然气、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等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方面其他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指用于沉陷区治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四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